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品安全抽检经费、310109000251127156885-09296367、标项一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项号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二件: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4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